

國朝諸臣奏議

四十五





諸臣奏議



財賦門

茶法

上 太宗乞罷推山行放法

張洎

臣伏奉中書宣諭 聖意令訪聞茶法其推山通商各有何利害者臣才識鄙陋預聞天旨退就衡泌惶悚實深謹略具推山放法利害仰對大問惟 聖明察之伏以茶貨之興其來尚矣資民豐國利潤之功博焉推山放法損益之制肇自有唐創茲茶法流行天下無異米鹽兆姓所湏遠近同俗今獻議者言貨茶利害蓋有二焉一曰推山一曰放法歷代制置雖或不同舉要而言則推山之害深放法之利廣也然而

卷二十八

五十五

幹司邦計之臣必曰朝廷推山大獲厚利僅從放免徒利茶商此蓋老生之常談近世之弊法徒傷大體豈務通經者乎今請一二而言之夫南國土疆山澤連接遠民習俗多事茶園上則供億賦租下則存活妻子營生取給更絕他門及其官推茶山利歸公室衣食之源日削採造之役歲增課額既漸虧刑罰又屢及以至貼田賣屋力辦課程物產既空死二寧救所以出茶之處郡縣凋殘民不聊生職由於此其弊一也禁推之地法令斯嚴殊兩之茶即該憲綱公私追擾獄訟繁興大則破族亡家小則身填牢戶州縣公事大半為茶朝禁夕刑繫縲相繼戶口由茲減耗田野為之汙萊蠢爾蒸民墜於無告獄連禍結莫甚於斯其弊二也茶貨在山同夫五





穀事持愛養即獲滋豐及夫一朝廷推山鄉原失業茶戶逼於寒餒日有逃亡者茶園陷於姦倖歲有荒廢者年華漸久殘破益深眷彼靈苗鞠爲茂草追呼覺察已失課程雖欲改張噬臍安及其弊三也謹按唐史穆宗朝宮中營造臺觀國計不充王播希恩請增茶稅李珣上疏曰推率救弊起自干戈厚歛於人殊傷國體歲終上計其利幾何未見阜財已云歛怨矣至大和九年鹽鐵使王涯始奏行推茶之法江淮間百姓茶園官自造作分命使者主之百姓公言曰果行是法止有盡殺使臣入山叛耳其後甘露事發涯竟就誅故史臣謂王涯欲希恩幸重困蒸人然而竄身姦邪之間與其謀而危其國豈非鬼瞰神奪駕斯禍以懲之乎前史書之以爲鑒

誠國家膺圖御極子育黎元澤浹窮荒仁及行葦唯茲茶法未叶大中改絃更張正在茲日今若罷推山之制行放法之條益國便民其利有五夫先王創制貴在通行規利竭民政斯濫矣推山弊法舉而棄之則委頓者獲全流庸者盡復東南郡縣百萬遺甿送死養生得安舊業其利一也造茶之戶既專物產必能經營地利愛養茶園封殖窠條防護山澤十年之內茶貨大興通商惠農王賦增集其利二也推山既放密網解除愛人而義在必行畫象而民將不犯普天之下實省刑章利用厚生莫先於此其利三也比來般運盡出公家涉歷江湖按漕河洛方舟巨艦經塗萬里風濤沒溺官吏姦偷皆失茶綱比歲常有若行放法此患自除其利四也國家



積實茶貨歲入無窮堆貯倉場充積州部及乎出賣之際則  
大半陳腐積年之後又多至極今燒今若許放推山任民貿易  
則國中亦無棄貨天下咸喫新茶惠潤公私實為要道其利  
五也或曰國家制置茶法蓋有成年一旦通商大虧國計贍  
用不足其將奈何對曰聖后崇虛功政先惠下將建無窮之策  
非急一時之利况茲變法未見虧官推放便宜謹條件如後

推山

一 天下郡國所出茶貨品類至繁且以湖南一道所出茶

貨約度為準訪聞湖南山色茶每斤官中推買用本錢

二百二十文輦運支費約破錢一百文輦運之稍遠即

遞銷近即不及一百文今新道途遠官中於地頭出賣

小字

卷一百八

三

葉

計收錢九百六十文除筭出本錢并纏裹錢共三百二

十文外合收淨利錢六百四十文其淮南兩浙江南等

道茶貨雖出賣價例或小有不同其所收淨推茶貨利

大約不踰於此 國家所推茶貨其歲月漸深即有減價

出賣者遠年陳惡不堪支用即有逐時燒棄者公請

朝廷且將天下一年所納茶貨其較筭其元使用本錢及

整運等費合計若干於地頭出賣所收淨利錢都計

若干却於淨利錢內逐折出逐年減價出賣及官中燒

棄茶貨外其所有的實淨利 官有若干如茲筭法所

賣茶貨除折外每斤價錢 又恐不能及六

放法



國家撥放推山任民買賣西財之道宜通規天下諸  
州府出茶之處請各於緊要地置立務局其茶貨離山  
場一二百文不計多少每一大斤茶戶納錢一百文茶商納  
錢二百文茶商出賣地頭更納錢二百文其茶商所賣  
茶貨茶貨金銀疋帛等經歷舊買茶處向外州郡其州  
縣又徵例納稅統而言之即官入茶租與推山之日所  
獲淨利不相懸矣或曰朝廷改變茶法貴要利民若茶  
商茶戶所納之錢過為繁重豈惠下之道也答曰推山  
之時商客買官茶一斤計用錢九百六十文改法之後  
且約將錢四百文為茶本四百文納官都計八百文若  
更將一百六十文剩錢納官方只得推山之時買茶舊

百八

四

卷八

額况放法之後民皆取便既絕官司上下侵擾又免官  
中陳茶就山場買賣得一色新茶商販之人獲利誠厚  
更令納錢尚為輕賦况見出茶本以推山之日猶未登  
舊額者乎又茶戶賣茶入官甚為艱苦或將遠年陳惡  
雜物折給或得低價一色見錢然而經歷官司動遭刻  
削茶稍低下即被焚燒迨于住場僅同白納今既改法  
將茶貨賣與商客且約得價錢四百文除將一百文納  
官尚有一百文見錢比推納之日所獲利潤不亦復饒  
乎或曰官中所取茶租若加重厚民於茶價須至增添  
茶價既增於人便否答曰茶為食物天下所資日用於  
人同夫推山酒稅價例增長非有害於時焉在昔有唐宗



相令狐楚嘗奏茶法云吐蕃之時所節級增價商人轉  
賣必價稍貴即是錢出  
不擾茶戶詳楚之所奏  
無害矣今國家大更  
登或虧邦計今茲放權  
計也  
其利昭然舉而行之實久長之

一推山之時商販艱阻  
貨流通利入公門必  
此則率賦二百  
錢非長存稅賦宜令  
年終上計考校課程  
既放法民皆自便普天之下茶  
增倍商人所到州郡賣茶納錢  
一處稅院別置文曆逐時收管俟

二國家贍用之茶不可  
合留數目今折稅茶  
漸逐年推納不盡即  
一次輪納庶均苦樂  
今關軍計度逐年所支費多少據  
戶依舊推納或慮新稅茶數目浩  
據都額分為番次今茶戶三年  
亦要進行

切以理財聚眾聖人之大  
受命上天光宅中土文德  
興缺而成補唯財貨一  
散廣利安區夏須資物  
所致也何則普天之下  
澤之稅率推山煮海之  
之嚴奉少府中禁之  
計之臣苟能按  
國家  
有國之常規  
復隆隆  
不以覆盡至大贍用  
計之臣失於經度  
九州之租賦關市山  
何郊廟社稷  
其數幾何郊廟社稷  
其數幾何郊廟社稷  
其數幾何郊廟社稷



聖朝崇而後起矣天下... 刑可得而明察矣其或... 聖朝崇... 格克以因黎元貨殖程財未見其... 久儻從變法孰匪至公舉善行之

又有疑也... 仁宗之弛茶禁

上 仁宗之弛茶禁

張方平

臣等伏見茶課鑄錢歲當三百四十四萬八千嘉祐二年纔... 及一百二十八萬有奇是為本錢纔又募人入錢皆有虛數... 實為八十六萬而二十方萬有奇是為本錢纔得子錢四十... 六萬九千而已其輦運廢費喪失與官吏兵夫廩給雜費又... 不與焉至於園戶輸納侵擾日甚小民趨利犯法刑辟益蕃... 獲利至少為弊甚大宜約... 和之後一歲之數以所得息錢

嘉祐六年

百八

六

集安

均賦茶民... 其買賣所在... 取算請差官... 察利害以聞... 嘉祐三年

著作郎何萬三... 賈易而官收稅租... 可以疏利源而實民... 八月命翰林學士... 王靖等分行六路... 古者山澤之利與... 事刑罰以清自唐... 比來為慮益甚民... 以陳損私... 之間... 官... 得餘... 著為... 人... 其... 先... 亦...



富賈為國用此三者最其生也翰林學士歐陽脩亦言改  
不登且乏國用此三者最其生也翰林學士歐陽脩亦言改  
法五害時川廷方排眾  
論而行之卒不用敬等議

上 神宗論蜀中置場買茶不便 呂陶

臣今具本路置場買茶在熙河博賣并盡諸州茶貨入官便  
收三分利息旋行出賣致令細民失業在陷刑憲大於遠方  
不便謹具畫一條例如後

一臣伏以 國家富有四海山澤之利多與民共自仁  
祖臨御以來深知東南數路茶法之害制詔有司一切  
弛放任令通商貨法流行德澤深厚聖時盛事高出前  
世今天下茶法既通而蜀中獨行禁推此蓋言利之臣  
不知本末苟於勞費而妄為之非所以安靜遠方之意

三  
小  
空

卷二八

七

七

况川峽四路所出茶貨比方東南等處十不及一日月  
所照文軌混同法無二門仁不異遠豈可諸路通商兩  
川却為禁地虧損治體莫甚於斯乃為害之大者故臣  
敢先言之伏望 聖慈特寬禁所貴法令平一以幸  
遠方

一本路既為置場買茶將往熙河等處并逐旋取利出賣  
之後更不許民間衷私買賣遂令諸色人告捕依編勅  
禁摧茶法斷罪州縣承此指揮後來累有成都府邛州  
百姓馬吉等為衷私賣茶被人告捕有至徒罪各追賞  
錢一路之民遂生怨誹蓋緣立法太重有害於人大凡  
官中元有之物民間私侵其利方是犯禁只如解州有



鹽民間煎者乃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乃是私礬今川蜀茶園本是百姓兩稅田地不出五穀只是種

茶賦稅

一例折科茶園稅每三百文折絹一疋三百二

二文折絹一疋役錢亦湏均出自來採茶貨賣以充衣食伏

緣此茶本非官地所產乃是百姓已物顯與解鹽晉礬

事體不同一旦立法湏令中實與官或敢私下交易便

成犯禁斤數稍重乃至徒刑初沒納隨行物色別理賞

錢恭惟 陛下仁聖卹物之心必不如此伏乞別立條

約以救苛刻之弊免使刑辟滋彰有傷和氣

一本州導江縣蒲村塘口小唐與木頭等鎮及隄念馬司

指揮盡數收買茶貨入官並已施行民之受弊太率均

一惟導江縣一處尤為切害蓋緣本處是西山八州軍

隘口自來通放入城郭部落博易買賣其蕃部別無見

錢交易只是將到椒蠟草藥之類於鋪戶處換易茶貨

歸去食用謂之茶米或有疾病用此療治日暮不可暫

闕今來官中湏要見錢出賣則蕃部難更將椒蠟等物

入場博買若於鋪戶處博易則官茶每斤取三分息錢

官中每斤若用一百文買即作一百二十鋪價例自

文賣若用五十文買即作六十五文賣然增長蕃部買賣便致阻隔况茂州軍興之後人情方

始安帖且更使茶貨不通別生邊事

若謹具如前所有茶禁不通細民失業刑辟太重最於遠方

不便事理並已條析如前臣切見熙寧七年 朝廷差李杞



蒲宗敏入川相度買茶往熙一博二等事當時使者急於進用不察事體遂認逐年息錢四十萬貫應副熙河後來運茶積滯歲課不足即便擘畫却於彭浩六二州逐年收買狹布各十萬疋名為折當脚錢其實將布上所得之息充入茶利自後又恐買布亦難敷及元數則乞却雇回船車般解益入川洎至鹽法難行則又乞將川中不茶去處並行收買前後乖錯非止一事只是欲竊功賞不卹民間弊病臣愚伏望 聖慈特賜采察所貴遠方之俗被惠安生至如官吏費耗道途阻節稅額虧損得不補失則臣不敢喋喋開陳以浼 天聽伏乞以臣此奏下本路安撫轉運提刑司相度利害特賜施行

熙寧十年三月上時知州陶九三次論奏此係第一狀

四六八

卷百八

九

續

### 上 哲宗論蜀茶

劉摯

臣伏覩 陛下即位聽政以來嘉與天下休息於安治凡法令之弗宜于民者疏通損益之官吏之弗良于政者罷免廢黜之中外欣戴人人如被大賚然事猶有在遠方重地為害尤甚者則河北江湖之鹽法福建川蜀之茶禁是也數路之害同而河北江湖福建已蒙 朝廷遣使廉治之獨蜀之茶害未聞詔旨臣切嘗博訪於知其事者槩得其說曰蜀地陋而鹽茶之所出不過十數州而已始時人賴以為生今茶司盡摧而市之大約園戶有茶一本而官市之額已至數十斤矣官所給錢米耗於公者名色不一如預借息錢驗所錢頭子錢打用錢稅錢之類費於吏者常以過半每歲春官司預以勸



錢銀必以牙僧保任之及輸入之日驗引交稱又牙僧  
之故其費于牙僧者又不知幾何則是官予園戶名為平市  
而實奪之也園戶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謂地非生茶也地  
實生禍也茶為息始者息一出於茶也其後市之價愈下取  
之息愈多園戶不勝為之也故作茶日少裁足以應官額而  
已於是生茶息者議不獨賴茶而又為博易以充之也博易  
之事它貨百物買販苛刻錐刀瑣屑無不為者依茶為名通  
曰茶息商稅務坐視漏失歲課而不敢有所論也至於商賈  
請筭者平時更私散之州郡茶地今則一集于成都一都場  
高其估以與之又總計平時所之州郡遠近道里之費入之  
故都場之取息又如此商旅之所以難行也官吏以息為功

第賞既多進官減年矣又以息額之餘錢使與胥吏牙僧分  
取入已曰用市易法也市易之賞固非法也然其取息猶曰  
與民和市而茶之取息嚴用重禁網羅致之亦無功甚矣柰  
何均用一法賞之也今一任有分錢少者不下數千緡而減  
年磨勘至有二十餘年者此何理哉法亦可謂敝矣而朝  
廷遣使未之及者豈非以蜀之茶法與熙河蘭會之經制相  
為用者歟蜀茶之利以給熙河蘭會者天下十之三熙河蘭  
會之費不止蜀而茶之害未可息也然熙河蘭會之費今昔  
有不同昔者事邊之外前有王韶後有李憲提兵革財用之  
大權朝廷指金帛市租莫知紀極聽其自用不領於有  
司無所會計非徒私一家也於是依阿苟合之安罔功與事



以利相市之徒公取公予莫見其迹則熙河蘭會大費外又有以泄之者如此今既制之於有司無二人者之橫蠹若又於邊計外凡冗名濫費一切大爲之節約則蜀之茶雖未可以弛其禁而所謂十之三者殆必可損矣伏望 聖慈選遣使指考茶法之弊欺者會計綠茶公家之所費與實息之數大減歲市之額稍增斤重之價削納茶無名之錢以休養園戶裁官吏之員牙僧之數以省冗給罷息賞之濫分錢之弊以革欺倖而以其事與轉運司通治之如此則蜀民之困苦庶乎可以蘇也臣待罪言路既有得於人之言敢不亟以上聞然此其大略至於利害纖悉則願敕使者詳究焉

元祐元年爲信

御史二月上時按察川路茶法詔戶部郎中黃廉具利害以聞

大面堯小二千

一百八

士

書六

### 上 哲宗論蜀茶

劉摯

臣伏見 朝廷近罷市易事不與商賈爭利四民各得其業欣戴聖德無有窮已唯有益利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司以買賣茶虐害生靈又以茶法隱蔽市易販者百物州縣監司不敢訶問爲害不細而 朝廷未加禁止臣聞五代之際孟氏切據蜀土國用褊狹始有推茶之法及 藝祖平蜀之後放罷一切橫斂茶遂無禁民間便之其後淳化之間牟利之臣始議掎取大盜王小波李順等因販茶失職窮爲剽劫以嚴一扇西蜀之民肝腦塗地久而後定自後 朝廷始因民間販賣量行收稅所取雖不甚多而商賈流行爲利自廣近歲等稅初立茶法一切禁止民間私買然猶所收之息止以四



十萬貫爲額供億熙河至劉佐蒲宗閔提舉茶事取息大千  
立法太嚴遠人始病是時知彭州呂陶奏乞改法只行長引  
令民自販茶每茶一貫出長引錢一百文得旨依奏民間聞  
之方有息肩之望又却差孫迥李稷入川相度始議極力控  
取因建言乞許茶價隨時增減茶法既有增減之文則取息  
依舊由是息錢長引二說並行而民間轉不易矣而稷等又  
益以販益乃能增額及六十萬貫及李稷引陸師閔共事又  
增額至一百萬貫師閔近歲又乞於額外以一百萬貫爲獻  
朝廷許之於是奏乞於成都府置都茶場客旅無見錢買茶  
許以金銀諸貨折博遂以折博爲名多遣公人牙人公行拘  
攔民間物貨入場賤買貴賣其害過於市易又以本錢質典

諸物公違條法欺罔 朝廷蓋茶法始行至今法度凡四變  
矣每變取利益深民益困弊然供熙河止於四十萬貫其餘  
以供給官吏及非理進獻希求恩賞而害民之餘辱國傷教  
又有甚者夫逐州通判本以按察吏民諸縣令佐亦以撫字  
百姓而計筭息錢均與牙僧分利至於監茶之官發萬馱即  
轉一官知縣亦減二年磨勘國之名器輕以與人遂使貪冒  
滋章廉恥不立深可痛惜又案盜賊之法賊及一貫止徒一  
年出賞伍貫今又有以錢八百私買茶四十斤者輒徒一年  
出賞三十貫文又並鋪文字事軍機及非常盜賊急脚並  
日行四百里馬並日行三百里違二日止徒一年今茶並往  
日行四百里違日輒徒一年立法太苛苟以自便不顧輕



重之宜蓋造立茶法自漢嶮小人不識事體俱以遠民  
伸訴而它司畏憚不敢辨理是以公行不道自始至今十  
年矣蜀人泣血無所控告臣乞 朝廷哀憐遠民罷罷放控法  
令細民自作交易但收稅錢不出長引止令所在場務據數  
抽買博馬求勿失 朝廷武備而已如此則救民於網羅之  
中使得再生以養父母妻子不勝幸甚如 朝廷以為陝西  
鴻事不欲頓罷茶事即乞先弛推禁因民販茶正稅之外仍  
收長引錢一歲之入不下數十萬貫以見今長引錢數計之可見而商旅  
通行東西諸國晝日夜流轉所得茶稅雜稅錢及酒課增羨又  
可得數十萬貫以未推茶以前及推茶後來年分自蜀至陝西公路酒稅務歲課之可見而罷  
置茶並無養兵衣糧及官吏緣茶所費食錢息錢之類其數  
亦自不少則推茶可罷灼然易見若異日西邊無事然後更  
罷長引錢如舊收稅而止然臣再詳師閔所營茶利雖使之  
衰歛一一如數止於二百萬貫無復贏矣若以前件茶引茶  
稅雜稅酒課利等錢約七八十萬貫拆除止約有利一百二  
十餘萬貫若更除茶並兵衣糧及官吏緣茶所費約三四十  
萬貫即是師閔百端非理凌虐細民止得八十萬貫前件兩項錢並  
且從小約計故師閔得利有八十萬貫若依實計之恐不及得此數假令萬一蜀中稍有飢饉  
之災民不堪命起為盜賊或如淳化之比臣不知 朝廷用  
兵幾何殺人幾何可得平定今但得七八十萬貫錢置此不  
慮臣切惑也兼臣訪聞陸師閔去年自成都移治永興仍奉  
成都供給有本府衙前場日新者為之賣酒至十一月



國自覺非法始移牒成都府長就用求與從從解之  
前賣酒及多請過成都供給即不賣學學學公言無取一至  
於此亦乞令所差官便行體量如是請實之重行禁請之  
遠方積年之憤

貼黃陸師閔入擅茶事欺罔 朝廷奏請如意為吏人

所憚若留在本職雖特遣使命恐必難以體量官言欲

乞先罷師閔職任及利州路轉運使蒲宗閔言言提議

推茶曾坊冒恩賞顯有妨礙亦乞指揮不得同茶事體

量事所貴官吏不憂後言敢以實言元祐二年二月

所論劄付黃廉其請  
宗閔仍不得預發懸事

上 哲宗論置茶

黃廉

百八

四

臣奉被使旨所至設求利害至熟推茶之法實有害於民

之民蓋官司不原 朝廷立法本意布功幸賞以得為多於

是禁網滋繁百姓受弊陸師閔立法取虐故取利甚多上累

國體下斂民怨中外臣寮所言茶事害民六科皆有事實若

遽論之 者盡以予民師國戶自賣商賈自取皆以稅司及

歇賦錢並復熙寧以前博馬之策無交易之煩無與乘之勞

挾去故激一從私便無復可議若致詳於公私之際則先富

議民其次商賈其次邊計利害各有所在也蜀民通商

錢重商旅費耗息不償費存存茶盡于商賈則通商

通流脚乘未能猝備其味團民之貧窮滯絕其官之阻

番市交易萬一不繼亦足以害國人之法今若指一



茶與商賈仍以川陝四路及關中諸路與之則受茶之地每  
若可以盡泄川茶以補蜀民久困而官以善價取雅州興元  
府所產以贍熙秦諸州酌中法以為邊備於理為可元祐五月  
上曩時為戶部郎中按察川路茶法廉至蜀先奏罷成都府  
博馬都茶場止今產茶州縣元置場處未置都茶場日前自  
便賑喜

上 欽宗乞罷茶鹽推法 楊時

臣伏觀 陛下屢降德音欲盡復 祖宗之舊崇寧紛更唯  
是茶鹽二法最為民害推茶自唐末始有 祖宗盡嘗行之  
矣積年之久流弊滋甚 仁宗詔有司會推茶淨利均為茶  
租之輸之弛其禁使自與販縣官坐收推茶之利而民得自  
便無言禁抵刑之患可謂公私兩利也當時詔書有曰私藏

四註 頁 十五

盜販犯者實繁嚴刑重誅情所不力是於江湖數千里設禁  
以陷吾民也又曰歷世之弊一旦以除者為經常不復更制  
尚慮喜於立異之人緣而為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  
宣明刑以戒狂謬其訓告丁寧至矣固後世子孫所宜守也  
今茶租錢輸如故而推法愈密是推之又推也二浙窮荒之  
民有經歲不食鹽者茶則不可一日無也一日無之則病矣  
昔時晚春採造謂之黃茶每斤不過三二十錢故細民得以  
厭食今買引之且已過數倍未有茶色民間例食青茶而細  
民尤被其害行法之初哀刻之吏以配賣引數為功言言  
恩賞其後以歲課最高為額上戶有數及十數引倍賣其慮  
亦五六引則人不易供矣諸犯推貨不得根究來壅自



宗憲于熙豐未之有改也今余法獨許根究盜賊者皆一  
小民一為捕獲則妄引來歷以報私怨官司不敢沮難違呼  
按蔓徃行充斥經時不能安良可憫也推鹽自漢有之非一  
日也周世宗征河東河朔之民遮道訴鹽法之不便世宗會  
所得息均之人戶從民願也熙寧中有議再推者 朝廷不  
行方 神宗大有為之時凡可以益國而利民者知無不為  
以是為不可行則是然不可也今鹽息數在人戶者亦輸之  
如故而又設官置司與它路等其為害深矣江浙有蚕鹽於  
春初均與之為蚕繅之用蚕熟以絹償之未為厲民也今蚕  
鹽不支而償絹不免則鹽之利入官已多矣山谷之民食鹽  
之家十無二三而州縣均數鹽鈔民間陪費與茶引等官吏  
迫於殿最之嚴皆計口授之以充歲額人何以堪今 朝廷  
不立歲額不比較歲課必虧使者持節一路豈肯坐視而恬  
不加察乎前此定賦之後蓋嘗不立額比較矣而歲額大虧  
蓋重監司切責州縣不覺察盜販致有虧欠州縣苟違譴責  
不免敷配取辦雖名為不比較而比較之實仍舊也臣切謂  
宜一遵 祖宗之法罷提舉茶鹽司使之自使無敷配之弊  
而人始受賜矣往時鹽息諸路所得各無慮數千萬緡以充  
經費故漕計不之漕計不之則橫斂不加於民而上下裕矣  
議者必謂罷茶鹽二法中都必至乏用臣切以為不然舊日  
推貨務所積皆充御前用戶部所得無幾矣今 陛下恭儉  
節用 毫不妄費焉用此物為哉兼推貨務舊 祖宗時鹽



自有常數以備經費舉而行之而無所妨 陛下早降

睿旨罷此二法以幸天下 增康元年丁未 為諱議大夫

### 鹽法

#### 上 仁宗論河北推鹽

余靖

臣切聞臣寮上言禁推河北推鹽其以收遺利者臣切以前歲事宜已來河北之民揀點義勇強壯及諸色科率數年之間未得休息臣常痛燕薊之地陷於胡虜幾百年而民忘南顧之心者戎狄之法太率簡易推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昔者太祖皇帝特推恩意以惠河朔故許通鹽商止令收稅今若一旦推絕價必騰踊民苟懷怨悔將何及伏緣河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唯割鹹煎之以納二稅今若禁止便

三八七

百八

十七

丁

須逃亡鹽價若高犯法必求邊民怨望非國之福伏乞且令

仍舊通商無輒添長鹽價以鼓民怨 慶曆三年上言為右正

務在滄濱二州歲課九千一百四十五萬緡以給一路自開寶以來聽人貿易官收其筭為額錢十五萬緡上封者皆請禁推以收遺利靖奏入其議遂寢

#### 上 仁宗論河北推鹽

張方平

臣伏見河北諸州所產鹽貨自太祖開寶年降詔罷禁通

商止令收稅于今多年民享其利昨聞臣寮擘劃欲推買滄

濱鹽入官召商旅入中邊上糧草弄請且欲推滄濱鹽即須

禁止諸州小鹽不禁則侵官中課利若禁則十數州軍從此

民必受弊何者河北一路除滄濱出鹽外其深冀邢洛等十

數州地多鹵鹵不可耕殖民唯以煮小鹽為業衣食賦稅皆



仰於此若禁斷一且窮民失業散而為盜則所虞非細近因  
朝廷指揮下本路都轉運司相應事雖未行民心已致疑惑  
况本路諸色鹽官中又來各已定起稅額每年所入課利數  
亦不少今雖改用推法或商旅未信不來筭請所得年額未  
必增兼聞都轉運使魚周詢已條具利害論列亦云推法不  
可行而止乞增稅臣切謂此舉於事體利害最大其臣寮所  
請推鹽且乞停罷如 朝廷已議不行猶恐彼處民或未知  
亦乞指揮下本路諸州軍告諭人民以 朝廷今來比用舊  
例不復行禁推之意使一方之人各安生業慶曆六年十一月  
御史初工拱辰為三司使復建議悉推滄濱二州鹽下其議  
於本路都轉運使魚周詢以為不可乃言商人販鹽與所  
州縣吏交通為弊所筭十無二三請勅州縣以十分筭之聽  
商人至所鬻州縣併輸筭錢歲可得緡錢七十餘萬三司奏

詞賦

百八

十六

丁

用其策 上曰使人頓食貴鹽豈朕意哉於是三司更立推  
法而未下也時張方平權三司使見 上問曰河北再推鹽  
何也 上曰始議立法非再也方平曰周世宗推河北鹽犯  
禁處死世宗北伐父老渡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兩稅錢而  
弛其禁世宗許之今兩稅指鐵錢是也豈非再推乎且今未推  
也而契丹常盜販不已若推之則鹽貴虜益售是為我斂  
怨而使虜獲福也虜益滋多非用兵莫能禁邊際一開所得  
鹽利能補用兵之費乎 上大悟方平曰宜語宰相立罷之  
不可自有司出也 上大喜命方平密撰手詔下之河朔父  
老相率拜迎于澶州為佛老會七日以報上恩且刻詔書此  
京其後父老過詔 書下必稽首流涕

上 仁宗論陝西鹽法乞仍舊通商包拯

臣奉敕差往陝西與轉運使并范祥面議鹽法利害緣臣前  
任本路轉運使備知前來鹽法自慶曆二年因范宗傑壁劃  
禁權之後差役兵士車牛及逐州衙前等般運鹽幣往往州  
官自置場出賣以致兵士死損公人破湯家業比比皆是差



恐之聲盈於道路所不忍聞前復臣寮累言不便乞復舊法  
通商以球關中規幣有司執議終不施行昨因范祥再有起  
請兼葉清臣曾知秦寧軍見其為慮之甚因乞依范祥舊劃  
用通商舊法令客人於沿邊入納見錢收糴軍糧免虛擄費  
價入中斛斛於提督務代支官錢兼寬得諸般差役勞擾此  
乃於國有利於民無害理甚必然但必變法之初蒙商猾吏  
悉所不樂而議者必其歲入課利稍虧於前而擴有過議乞  
復舊法若舊法誠善復之無疑但恐為害浸深耳且法有先  
利而後害者有先害而後利者若復舊日禁推之法雖暴得  
數萬緡而民力日困久而不勝其弊未免隨而更之是先有  
小利而終為大害也若許其通商雖一二年間課額少虧漸  
而行之必復其舊又免民力日困則久不勝其利是先有小  
害而終成大利也且 國家富有天下當持經久之計豈忍  
坐歲入數十萬緡不能更延一二年以責成效輕信橫議不  
唯命令數有改易無信於下而又騷擾四方使八萬生  
靈何以措其手足臣細詳范祥前後所奏事理頗甚明白但  
於轉運司微有所損以致異同耳臣固非憚往來之勞妄有  
臆說實亦為 國家惜其事體不欲徇一時之小利而致將  
來大患臣欲乞候到陝西相度如沿路近裏州軍糧儲有備  
錢物可以那容得行新法公私未至大害其間有未便之事  
即與逐司將已前舊法與今來新法公共從長商量損益且  
令通行如沿邊糧儲闕乏公私為大不便即具畫一事狀乞



明廷詳酌施行  
聖宗元年十月上特為戶部副使先是御史  
言請改指不便乞  
朝廷選明  
第一員由陝西令與本路轉運司并兼詳而議利害如新法  
不可不酌也  
切望令復舊法於是遣使至陝西益王詳所變  
法則謂商人入錢及延環等入州軍鬻鹽  
聖宗親與直入入錢入州軍者皆直以售

上 英宗乞減江淮諸路鹽價 范 純仁

臣伏見江淮諸路鹽價太高致私販之人獲利轉厚及所立  
刑名亦重過於首賊而又不分強竊厚利則誘民犯法而刑  
不可禁刑重則民思苟免而竭力拒捕不分強竊則民知等  
罪而務結羣黨真致販鹽之人年自為羣州縣之力無能禁  
止若非 朝廷別立法制則恐更相扇誘羣黨轉盛凶年飢  
歲遂為盜賊伏望 聖慈指撥將江淮南荆湖福建等路官  
賣鹽價並比附兩浙體例逐斤減價出賣及令三司將私鹽  
逐斤更行測定分為兩等如持杖及不持杖十人已上即依  
舊法施行如不持杖不滿十人者並依空手竊盜法計贓定  
罪其議各以逐處鹽價估定如此則法制平一民漸知禁  
三 年 月 上 時  
嘉 宗 中 侍 御 中

上 哲宗論河北推鹽之害 王 嵩叟

臣頃見河北二年以來新行鹽法考觀其文纖悉皆具所以  
用意為國家收利於公上不為私至然立法之初必以謂官  
不勞而法可行民無苦而利可得民之觀之大異於此運載  
之車必為和僅五部縣鎮寨或無官可管者則不免有配車於  
上戶之擾主司移文身未和私鹽郡縣應辦則其實均科一  
歲之額或至數四其能勝乎載之初至官官自賣之勢源準留



以備消耗故買者又不免有分兩不足之弊平日商旅通行  
隨力大小乘時挾單置鹽亦有餘民間不知有闕絕之患今車  
脚既艱運載不續則又不免有時時無數謂之良法固如  
此乎臣切度計議之人必曰上籠商賈之利以歸公家而  
無所增於民今則在在處處民間鹽價增貴一倍乃是既奪  
商賈之利又增居民之價以為息爾所以萬口咨嗟以謂不  
慣日食貴鹽如此又未嘗買之艱難如此也仍聞去城稍遠  
貧家下戶往往不復食鹽至有以鹽比藥之語夫增價於民  
而收息於官以為異効其誰不能雖十倍之亦無難也顧於  
百姓何如爾伏惟河朔天下根本 祖宗以來推此為惠願  
陛下不以損於民為利而以益於民為利復鹽法如故以為

抄

百八

共一

文

河北數百萬生靈無窮之賜

貼黃稱慶曆六年嘗有臣寮肇劃鹽法一歲之間止舊  
數可增錢五十九萬二千八百餘貫利之所得可謂厚  
矣 仁宗曾不以為意而惻然發德音云朕慮河北軍  
民頓食貴鹽可且令依舊至今者舊言之往往流涕其  
勅書刻石於北京今錄本上進展幾 陛下得見 仁  
宗之意軀而法之以益盛德為社稷無疆之休又稱慶  
曆六年鹽稅額止一十九萬餘緡今若依元豐六年未  
推行推法以前歲收鹽稅為額自己二十三萬餘緡比

舊亦增矣

元豐八年十月上  
時為監察御史

上 哲宗論河北推鹽之害

王 巖叟



臣伏觀 朝旨差范諤相度河北轉運使范子奇所奏乞  
鹽稅收十分稅錢事臣昨在河北亦知商賈有自請於官乞  
罷推買而願納倍稅者此蓋出於商賈患推買之奪其利而  
巧爲此謀主計者但知能於商賈倍得稅緡以爲利不知商  
賈將於民間復增賣價以爲定也臣近因論河北鹽法推買  
不便且錄慶曆六年 仁宗勅書繳進意謂得經 聖覽不  
復更有此指揮今旣未然理當再有論列伏以 仁宗旣不  
行三司推買之法又不從都運司增稅之請直批云朕慮河  
北軍民頓食貴益可且依舊 言感人淪於骨髓刻之琬琰  
明若日星方是時計歲所增幾六十萬緡 仁宗豈不爲公  
家之利博且又邪意以謂藏之官不若藏之民圖於近不若  
圖之遠故特捐數十萬緡無窮之息以爲數百萬家無窮之  
惠歲月雖舊而恩義則新今 陛下即位之始正宜復以  
祖宗一言感浼天下豈宜以小利失人心也夫小利得之易  
人心得之難 陛下豈不惜邪借此使者復命以增爲可行  
陛下必將用其言而增之邪然則如 仁宗勅書之語自河  
而北人人共知不可違而違之如 陛下名議何臣誠知  
陛下初無此心持爲朝議者末之思耳且以利害義非善謀  
也以怨易恩非忠告也要之前日之德音不可忘今日之驩  
心不可失至理無自了無可疑臣乞罷諤勿遣特以慶曆勅  
書 勸言者以昭 陛下惠愛之心以塞計臣聚斂之意則  
不獨河北之人去其積實天下幸甚 仁宗八年



上 徽宗乞罷河北推鹽

上官均

臣切聞河北自來不係推鹽地分周世宗初推河北鹽世宗北伐父老遽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兩稅而弛其禁世宗許之今兩稅並錢是也嘉祐中三司使王拱辰乞本路推鹽仁宗皇帝降詔曰朕不欲河北軍民頓食貴鹽詔書既下北京父老感戴 聖恩聚僧道作道場七日至今碑刻詔文具在北京紹聖四年因管德郎嘗 詔周 朝廷奏請推鹽當時訥妻父宰相章子厚遂從其請施行已及三年臣近緣使事經由河北州縣官吏皆以爲自行推鹽官中獲利甚少而民食貴鹽被刑罰實爲害不少蓋河北淮南諸路如北京澶恩諸郡頗多鹵地既不可耕種係出稅賦又納鹽錢下戶貧

四九一

五八

七三

七四

民取煎小蕘賣賣坐官贍家今乘官中推賣既非竈戶不能剗取煎賣却依舊納稅更出鹽錢下戶轉見貧窘往往犯法一人冒禁累及同保共備賞錢州縣督責雖明知貧之以提舉茶鹽司按簿催促不免經年監錮貧民迫於衣食不足必至爲盜兼詢得州郡自行推鹽官中雖獲息錢然商賈稀少却有虧損稅錢去處通計一路就使息錢增多然民間鹽價比昔日倍貴又多伴和泥土煮煎不精至於犯法被判官責賞錢爲害不細兼河北係黃河行流入使經由道路每十人戶應副工役比於它路尤爲勞費昨因大河移改夾燕等漫田廬又累年飢荒流移餓殍人數不少今年猶得曲糶未便

蘇軾元籍州縣官吏協力見恤伏願 陛下深賜







國朝諸臣奏議卷第一百九

財賦明

新法一

上 神宗論 本朝百年無事 王安石

臣則蒙 陛下問及 本朝所以享國百年天下無事之故  
臣以淺陋誤蒙 聖問迫於日晷不敢久留語不及悉遂辭  
而退竊念 聖問及此天下之福而臣遂無一言之獻非近  
臣所以事君之義故敢冒昧而粗有所陳伏惟 太祖躬上  
智獨見之明而周知人物之情偽指揮付託必盡其材變置  
施設必當其務故能駕馭將帥訓齊士卒外以折夷狄內以  
平中國於是除苛賦止虐刑廢強橫之藩鎮誅貪殘之官吏

四十一

卷一百九

一

錄

躬以簡儉為天下先其於出政發令之間一以安利元元為  
事 太宗承之以臨武 真宗守之以謙仁以至 仁宗  
英宗無有逸德此所以享國百年而天下無事也 仁宗在  
位歷年最久臣於時實備從官施為本末臣所親見嘗試為  
陛下陳其二而 陛下詳擇其可亦足以申鑒於方今伏  
惟 仁宗之為君也仰畏天俯畏人寬仁恭儉出於自然而  
忠恕誠懇終始如一未嘗妄興一役未嘗妄殺一人斷獄務  
在生之而特惡吏之殘擾寧屈已棄財於夷狄而終不忍加  
兵刑平而公賞重而信納用諫官御史公聽並觀而不蔽於  
偏至之讒因在眾人耳目按舉疎遠而隨之以相坐之法蓋  
監司之吏以至州縣無敢暴虐惑誥擅有調發以傷百姓自



夏人順服蠻夷遂無大變邊人父子夫婦得免於兵死而  
國之人安逸蓄貲以至今日者未嘗妄與一役未嘗妄與  
人斷獄務在生之而不特惡吏之殘擾寧屈已弃財於夷狄而  
不忍加兵之效也大 臣貴戚左右近習莫敢強橫犯法其自  
重謹或甚於閭巷之 人此刑平而公之效也寡天下驍雄橫  
猾以為兵幾至百萬 四非有良將以御之而謀變者輒敗聚天  
下財物雖有文籍 文之府史非有能吏以鈎考而竊盜者輒  
發凶年飢歲流者 填道死者相枕而寇攘者輒得此賞重而  
德之效也大 臣貴戚左右近習莫能大擅威福廣私貨賂一  
有姦匪隨輒上聞 賞邪橫猾雖間或見用未嘗得久此納用  
諫官御史公聽並 覲而不蔽於偏至之讒之效也自縣令京

手書四

卷二 卷九

八

官以至監司臺閣 陞擢之任雖不皆得人然一時之所謂才  
上亦罕蔽塞而不見收舉者此因任察人之耳目拔舉踈遠  
而隨之以相坐之法之效也升遐之日天下號慟如喪考妣  
此寬仁恭儉出於 自然忠恕誠懇終始如一之效也然 本  
朝累世因循未俗 之弊而無親交羣臣之議人君朝夕與處  
不過宦官女子出 而親事又不過有司之細故未嘗如古大  
有為之君與學士 大夫討論先王之法以措之天下也一切  
因任自然之理 執力而精神之運有所不知名實之間有所不  
察君子非不見也 具然小人亦得廁其間正論非不見容然邪  
說亦有時而用 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而無學校養成之  
說以科名資歷 叙 朝廷之位而無官司課試之方監司無



檢察之人守將非選擇之吏轉徙之亟既難於考績而游談之與因得以亂真交私養諂者多得顯官獨其官職者或見排沮故上下偷惰取容而已雖有能者在職亦無以異於庸人農民壞於徭役而未嘗特見救恤又不為之擇官以修其水土之利兵士雜於疲老而未嘗申救訓練又不為之擇將而久其疆場之權宿衛則聚卒伍無賴之人而未有以變五代姑息羈縻之俗宗室則無教訓選舉之實而未有合先王親踈隆殺之宜其於理財大抵無法故雖儉約而民不富雖憂勤而國不強賴非夷狄昌熾之時又無堯湯水旱之變故天下無事過於百年雖曰人事亦天助也蓋累聖相繼仰畏天府畏人寬仁恭儉忠恕誠懇此其所以獲天助也伏惟

聖鑒

百冊九

三

諱

陛下躬上聖之質承無窮之緒知天助之不可常恃知人事之不可怠忽則大有為之時正在今日臣不敢輒廢將明之

義而苟逃忌諱之誅伏惟 陛下幸赦而留神則天下之福

也熙寧元年四月上時新除翰林學士先是詔安石越次入

對上謂安石曰朕久聞卿道術德義有忠言嘉謀當不

惜告朕方今治當何先對曰以擇術為始上又問祖宗

字天下能百年無大變粗致太平以何道也安石退而上此

奏明曰謂安石曰昨看卿所奏書至數遍言一二經畫試

可謂粗盡計治道無以出此所條衆失卿必已一二經畫試

為朕詳言施設之方對曰數之不可自論上曰雖然試為朕

事講學既明則施設之方不言而自論上曰雖然試為朕

嘗聞他人所學固不及此何與朕一為善條奏否對曰臣

神宗乞戒耳目之政而自強以赴功



臣切以為陛下既終亮陰考之於經則羣臣進戒之時而  
臣待罪近司職當先事有言者也切聞孔子論為邦既放鄭  
聲而後曰遠佞人仲虺稱湯之德先曰不迓聲色不殖貨利  
而後曰用人惟己蓋以謂不淫耳目於聲色玩好之物然後  
能精於用志能精於用志然後能明於見理能明於見理然  
後能知人能知人然後佞人可得而遠忠臣良士與有道之  
君子類進於時有以自竭則法度之行風俗之成甚易也若  
夫人主雖有過人之才而不能早自戒於耳目之欲至於過  
差以亂其心之所思則用志不精用志不精則見理不明見  
理不明則邪說詖行必窺間乘殆而作則其至於危亂也豈

聖

百見

四

日

難哉伏惟陛下即位以來未有聲色玩好之過聞於外然  
孔子聖人之盛尚自以為七十而後敢縱心所欲也今陛下  
下以鼎盛之春秋而享天下之大奉所以感移耳目者不為  
少矣則臣之所豫慮而陛下之所深戒宜在於此天之生  
聖人之材其各而人之值聖人之時甚難天既以聖人之材  
付陛下則亦將望聖人之澤於此時伏惟陛下自愛  
以成德而自強以赴功使後世不失聖人之名而天下皆蒙  
陛下之澤則豈非可願之事哉臣愚不勝惓惓惟陛下恕  
其狂妄而幸賜省察熙寧二年五月王安石為參知政事欲行新法故為此奏以堅上之意

上 神宗論王安石姦詐十事

呂誨

臣切以大姦似忠大詐似信惟其用捨繫時之休否也



少正卯之才言偽而辯行偽而堅順非而澤彊記而博非富  
父聖明孰能去之唐盧杞天下謂之姦邪惟德宗不知終成  
大患所以言知人之難堯舜其猶病諸 陛下即位之初起  
王安石就除知江寧府未幾召為學士摺紳皆慶 陛下之  
明擢有文之人得以適其用也及進貳台席僉論未允衡石  
之下果不能欺其輕重也臣伏覩參知政事王安石外示樸  
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斯衆所共知者臣略疏十  
事皆目覩之實迹異上寤於宸鑒一言近誣萬死無避安石  
向在嘉祐中判糾察刑獄司因開封府爭鶻鶻公事舉駁不  
當御史臺累移文催促謝恩倨傲不恭相次 仁宗皇帝上  
僊未幾安石丁憂其事遂已安石服滿託疾堅卧累詔不起

終 英宗朝不臣就如有疾 陛下即位亦合赴闕一見稍  
存人臣之禮及就除知江寧府於私計安便然後從命慢上  
無禮其事一也安石任小官每一遷轉遜避不已自知江寧府  
除翰林學士未聞固辭 先帝臨朝則有山陵獨往之思  
陛下即位乃有金鑿符從之樂何慢於前而恭於後見利忘  
義豈其心乎好名欲進其事二也八主延對經術之士講解  
先王之道設侍講侍讀常一員執經在前及進說以傳道也  
安石居是職遂請坐而講說將屈萬乘之重自取師氏之尊  
真不識上下之儀君臣之分况明道德以輔益聰明者乎但  
要君取名而已其事三也安石自居政府事無大小與同列  
異議或因奏對留身進說 乞御批自中而下以塞同列沮



論是則掠美於己非則斂怨於君用情罔公其事四也安石  
自糾察司舉駁多不中理與法官爭論刑名不一常懷忿隙  
昨許遵誤斷謀殺公事力爲主張妻謀殺夫按問欲舉減筆  
科罪挾情壞法外報私怨兩制定奪但聞未詳亦皆畏避挾  
私報怨其事五也安石初入翰林未聞進一士之善首率同  
列稱其才安國之才 朝廷與狀元恩例猶謂之薄主試者定  
文卷不優其人遂罹中傷小惠必報讎仇必復及居政府纔  
及半年賣弄威福無所不至自是畏之者勉意俯從附之者  
自華車奔進奔走門下惟恐其後背公死黨公已盛矣怙勢招  
權其事六也宰相不視事旬日差除自專遂近臣補外皆不  
附已者妄言盡出聖衷若然不應是安石報怨之人丞相不  
書數 本朝故事未之聞也意示作威聳動朝者然今政府  
同列依違宰相避忌遂專恣而何施不可專威害政其事七  
也凡奏對黼座之前惟肆強辯向與唐介爭論謀殺刑名遂  
致喧譁衆非安石而是介介忠勁之人務守大軀不能以口  
舌勝不幸憤滿發疽而死自是同列尤甚畏懼雖丞相亦退  
縮不敢較其是非任性陵轢同列其事八也 陛下方稽法  
唐拜敬睦九族奉親愛弟以風天下而小人章辟光獻三俾  
跋扈遷居一外離間之罪固不容誅 上尋有旨送中書欲  
正其罪安石堅拒不從仍進危言以惑 聖聰意在離間遂  
成其事朋黨之迹甚明其事九也今邦國經費要會在於三  
司安石居政府與知樞密者同制置三司條例兵與計東鎮



之其掌握重輕可知矣又舉二人者管當八人者巡行諸路  
雖名之曰商推重利其實動搖於天下也臣未見其利先見  
其害其事十也臣指陳猥瑣煩黷高明誠恐 陛下悅其才  
辯久而倚毗情偽不得知邪正無復辨入茲得路則賢者漸  
去亂絲是生臣究安石之迹固無遠略惟務改作立異於又  
徒文言而飾非將罔上而欺下臣切憂之誤天下蒼生必斯  
人矣伏望 陛下圖之宜當稽于級方夫災屢見人情未知  
惟在澄清不官撓濁如安石久居廟堂必無安靜之理臣所  
以瀝懇而言不虞橫禍期感動於聰明庶判別於真偽况  
陛下志在剛決察於隱伏當質於士論然後知臣言之中否  
然詆訐大臣之罪不敢苟追孤危若寄職分難安當復露章

四八九

丁丑九月

七

君三

請避怨敵

熙寧一年六月上時為右諫議大夫兼御史中丞

先是安石見上論天下事上曰此非卿不能

為朕推行須至以政事煩卿料卿奉問如此亦欲使卿必不

固辭也安石對曰臣所以來事陛下固願助陛下有所

為然天下風俗法度一切頹壞在廷少善人君子庸人則安

常習故而无所知者入則惡直醜正而有所忌有所忌者倡

之於前尤所 知者和之於後雖有昭然獨見恐未及成功而

為異論所勝 陛下該欲用臣宜先講學使於臣所學本末

不疑然後用之庶幾能粗有成 上曰朕知卿久非適今日

也然須勿為 難專督責朕使大有為不知卿所施設以何為

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所急也一日 上曰卿用安

石秉政曾公亮因薦之唐介曰安石忠難大任 上曰卿謂

文孝不可任耶經術吏事不可任耶介曰非謂此也安石好  
中書謂公亮等曰異日安石之言果用以得陝西錢重可積邊  
知之耳安石既秉政 上問安石何以得陝西錢重可積邊  
毅安石對欲錢重當修天下開闢欽散之法因言泉府一官  
先王所以以權制兼井均濟貧弱變通天下之財而使利出於  
常賦以待之至此也其言曰國事財用取於泉府後世彙賦則有  
為大主不當與百姓爭利今欲理財則當修泉府之法



新權既修法則必與流俗所見不同而異  
究存以斷之然後可為此須藉人才然人  
使能者則異論乘之以紛擾臣以謂堯與  
尚不能無取事况所擇而使者非一人豈  
利害多少於前日而不為異論所惑其有  
行法仍更講求所以敗事之田以增修法  
知樞密院陳升之與安石取索三司應于  
合行事件聞奏列為一司名曰同制置三  
因請以著作佐郎編校集賢書籍呂惠卿  
字前權大名府留守推官蘇轍同檢詳文  
運判官都官負外郎劉彝比部員外郎通  
常博士河北轉運司管當公事王廣廉祕  
叔獻著作佐郎陳顯大理寺丞知開封府  
州司理參軍國子監直講王汝翼權興化  
納茶場曾仇凡八人分往諸路相度農田  
役利害於天下紛擾誨上世奏上得請  
內侍李舜論音

上神宗論王安石姦詐十事

臣

一

二

三

臣伏蒙宸慈差內臣李舜舉宣諭為言王安石事敢不上

躬聖意震恐無地况臣世受國恩家有忠範惟知死節以

圖報效竊以我朝開基一百餘年四方無事前古未聞然

太平之久事固有繫于聖慮者以是思之尤當謹於措置

謀謨在於得人安危在所倚任國任舊德推廣恩信以至萬

務講求利病在乎沉機默運不當形迹因事制宜修敝補廢

上應天災務以安靜乃今日之事也王安石者本以文章進

豈意遽為輔弼惟逢迎陛下之意張皇一時之事祖宗

法度首議變更天下利源皆欲搖動斥逐近侍盜弄威權傾

危老臣欲速相位人情其鬱鬱公議不容獨陛下未悟信任

安石與之講求治道之要進退天下之士臣恐無益於盛時



徒有累於知人陸象先曰天下本無事但庸人擾之費  
天下大器也置之安處即安置之危處即危斯真廟堂  
可為保邦之術也臣伏望 陛下深思社稷之重判別忠邪  
之 應天以篤實之誠置器審安危之地垂拱泰寧天下  
福也安石進說少加澄省奸臣者又居要職實無補報 陛  
下不當奪生靈之資而益無用之臣雖聖度亦容而公議不  
與敢偷安處以累公朝瀝懇而言惟祈鑒照 熙寧二年六月

上 神宗乞罷於翰

陳襄

臣伏觀中書劄子制置三司條例司狀奏乞行於翰之法

朝廷遂除司勳郎中薛向充江淮制置發運使以領其事又  
出內帑之錢數百萬貫使之籠貸取息以助縣官之經費臣

四

百廿九

九

案

竊以為興利之道非當今之所宜行 陛下聖德文明超越

前古其即位之初天下皆謂二帝三王之政必行於今日且

先列以示四方臣為諫官姑息而不言致 陛下於有過

之地是不以堯舜之道期於 陛下臣實獻之自 先帝額

命以來當國家多難之際天文謫見于上地道震動于下水

潦民飢之災徧于中國此天意有以動 陛下欲其恐懼修

德而保其全安也 陛下首當修飭五事欽謹萬幾務一德

以享天心思一言以利天下曾未及此乃欲徇有司之議行

桑洪羊推利之術臣不知其可也昔漢武帝承文景恭儉之

後國用富饒侈心一生遂有輕事四夷之志中道勞費帑庫

空竭乃以桑洪羊為大司農中丞置均輸平準之法籠天下



之貨物買賤賣貴以資一時之急卒紛怨於天下貽譏於後  
世是豈仁術哉 陛下若以國用空虛調度滋廣不權利無  
以繼公上之給臣切以為不然 陛下尊為天子富有方夏  
四海九州之賦入不為不多第以承平百年因循奢靡而制  
用無節此今日不足之患也近者 朝廷深鑒其失親命近  
臣辟選官屬制置三司條例固已救其深弊矣但令所司取  
天下會計之籍度縣官供給之數百度為之均節而歸之儉  
約至於無名之費不急之務一切禁之而不得行諸路財賦  
之有無令有司得以便宜移用與凡糴買上供之物皆得以  
從貴就賤用近易遠使無害於公私而止於備用可也而後  
陛下身先恭儉節用愛人而率之於上小大之臣畏法遵繩

而守之於下如此則浮費自省而財物不可勝用矣又何必  
以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與民爭錐力之列而失王政之  
軀乎孟子對梁惠王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未有  
仁而遺其親未有義而後其君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  
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夫道亦在擇之而已  
矣所有貸錢賈販之事如以臣言為可來特賜寢而不行則

天下幸甚

熙寧二年七月上時為同修起居注知諫院先是

賦入精粗以百里為之差而畿內邦國各以其有為貢及為  
通財移用之法以懋遷之其治市之貨賄則止若使有害者  
使去市之不售貨之帶於民用則吏為斂之以待不時而買  
者凡此盡專利也蓋聚天下之人而治之則不可以無財理  
天下之財則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  
遠不可不制而輕重斂散之不可以無術也今天下財用窘急無  
以不制而輕重斂散之不可以無術也今天下財用窘急無  
以與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以相知盈虛不以補苴諸路



之供然有定額昔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贏年餘物言  
其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從之輸中都亦有半價之需三  
司發運使案簿書擬期會亦已有所可占增損於其間至遇  
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剗制殆无留藏諸路之財平時往  
在巧為伏匿不敢寔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為  
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約租稅至或倍其數而朝旨百用之物  
多求於不產責於非時寫商大賈因得與公私之急以置輕  
重欵散之權臣等以為發運使寔總六路之賦入而共職以  
制置茶鹽礬酒稅為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其假以錢貨計  
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財賦之有无而用之凡余買稅  
上供之物皆得從貴賤用近易遠令預知在京庫藏年  
見在之定數所當共辦者得以從便交易善買以待上令  
收輕重欵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亡以便轉輸管等費  
去重欵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所有本同合置  
管屬許令辟率及應有合行事件令具條剗  
以聞下制置司參詳施行從之襄臨入不報

上 神宗乞罷均輸

范純仁

臣伏觀近降敕命均輸發運司行均輸之法此蓋制置條  
例之臣不務遠圖欲希近效略取周禮賒欵之制理市之法

小三

一月丹

十一

關

而謂可以平均百物抑奪兼井以求 陛下之信其實用桑  
羊商賈之術將籠諸路雜貨買賤賣貴漁奪商人毫末之利  
以開人主侈大之心甚非堯舜三代務本養民之意也臣聞  
傳稱先王之化民曰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先之以恭遜而  
民不爭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令使  
貪鄙之吏多引其類習商賈之態以市道誘民固異先生  
陳德義示好惡之意而欲民之興廉知禁不可得矣曰成湯  
不殖貨利孔子罕言利孟軻亦曰何必曰利聖人非以財利  
為不可用也蓋惡其誘導民心以滋貪慾之風耳夫上之所  
好下必甚焉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苟國家得末利而敗  
風俗非治世之道也王者治民惟在務農桑絲游惰開衣食



之原即無用之費上率下以儉下化上以勤上下勤儉  
公私有餘矣今耕桑之人不勸衣食之源不廣朝廷不先  
儉百姓率多游惰不務生財之道乃使小人扇好利之風而  
欲國家財用富足是猶緣木求魚也不獨傷教無益之如此  
而又將有害之大者焉夫百姓者 陛下之赤子也教養之  
道不可不至撫之以仁則孝愛生導之以利則爭奪起則其  
所施之法所任之人安得不謹哉今執政不明引用小人使  
爭利柄而其人素有貪饕之行屢為欺罔之姦必將以羨餘  
輸朝廷以賄賂結權倖加以人民貧弱官吏承風君明九重  
朝廷萬里有培刻之患而不得誑有瘡痍之苦而不得伸怨  
實一與何所不至 陛下雖有子惠黎元之意天下何由而

百九

十一

信之誠伏望 陛下思聖人之訓黜霸者之術而以農桑為  
之本以貨殖為敗俗之端特降詔旨追改前敕以近者  
東南郡縣多被水災其均輸未得施行則必中外生民感  
德若謂已行之命不可遽止則乞先罷薛向但委邊  
司只用常平舊法凡物之賤者貴價以歛之物之貴者  
以發之無令抑配人戶務求羨息亦足以均平物價  
并又何必過為更張以傷大德哉臣職叨言路義切  
而不敢不言乞之不敢不盡惟望 聖慈留神聽納

臣之幸甚實天下幸甚

熙寧二年七月  
上時知諫院

神宗論新法乞責降

七

三

增補 遺失實欲少裨聖治



逮人技有所止多言取贖一無可收加以執政之臣遂非  
強慢自謂人莫已若惟欲衆不我違率意而行略無顧忌至  
於元臣舊老皆務混嘿宙同漸恐欲事必行嚴立法制深嫉  
異同之論急繩違忤之人以致忠賢日踈諛佞得志陛下  
無納諫之美百官懷苟且之心衆怨潛興無敢言者此事將  
有漸固非臣力可回則其疲懦無堪罪在難赦伏望 聖慈  
早行黜責別擇多臣庶幾取信 朝廷可救時弊大臣有所  
驚懼小人不能爲姦惟在 睿斷行之不疑臣無任激切之

至熙寧二年  
七月上

上 神宗論新法乞責降係第二狀 范純仁

臣昨日上殿劄子蒙恩令送中書臣恐執政遂非不以臣言

摺

卷百九

十三

本

爲是進呈之際不蒙施行伏緣臣自到諫垣方見陛下進  
用富弼王安石臣與士大夫私相慶抃以謂儒者得用必贊  
陛下行堯舜三代之政以修已安人爲務躬舉直錯枉之風  
先道德而後事爲先教化而後法度變俗易於偃草施仁速  
於置郵是將拱手垂衣而天下晏然矣今則富弼移疾居家  
堅不就職安石乃以五霸富國強兵之術啓迪上心去其舊  
聞以希速效甚異孔子不言軍旅孟軻恥道威文之意也又  
復任用小人專興財利將使上玷 聖德侵刻生民臣雖屢  
有奏陳不蒙聽納而執政之意持之益堅故臣太息失望不  
能自己觀其爲事倉卒知人不明必恐別生事端上負陛下  
下注倚此臣深憂過計愛君行已區區莫奪之志今執政之



臣既謂臣言無狀而臣亦患執政不能致是若使尚處諫垣  
議論無由協濟豈惟職事廢闕實亦不可同寅伏望 陛下  
察臣狂愚早行責降庶盡犬馬之力別圖報效則臣雖死之  
日猶生之年熙寧三年七月上

上 神宗論王安石專權謀利及引薛向領均輸非  
便

劉琦等

臣等歷觀自古以來為人君者未有不以偏聽失德為人臣  
者未有不以專權致亂志曰聽之不聰是為不謀蓋以其不  
能廣覽遠聽擇所長而用之而溺於私愛甘於諛佞忘義理  
之是非惟辯給之嘉尚洪範曰聰作謀若其聰受之偏其能  
謀乎書曰臣之作福作威害于而家凶于而國易曰或從王

四六一  
七小  
卷百九

十四

朱

事無成有終蓋言臣之事君將順其美正救其惡有功而不  
敢尸有善則歸于上故人雖知其賢而不得見其迹苟異於  
是已非臣道矧威福在已乎臣等切見 陛下擢用王安石  
為參知政事未踰半年中外人情翬然不安蓋以其專肆冒  
臆輕易憲度而全無忌憚之心也臣等請言其略伏自 陛  
下即位以來精心万機任賢求治常若飢渴故置安石在政  
府必欲致時如唐虞躋俗如成康今安石反以營商權詐之  
術戰國縱橫之論取媚于 陛下陛下遽信其言遂與陳升  
之同謀侵奪三司之利以為己功開局置官引三人者於本  
司試事用八人者分行天下驚駭物聽動搖人心其所辟用  
皆天下親舊之人如呂惠卿王子韶盧秉王汝翼之徒豈能



通曉錢穀周知天下之利源乎復用薛向為發運使兼領均  
輸之職信如詔書之言從貴就賤用近易遠固亦無害然使  
小人為之假以貨泉任其變易縱有所入則不免乎奪商賈  
之利商賈既不行則諸路稅課自然虧失是先喪其歲時之  
常入則國之經費何以仰給官司販易物有難售者須至均  
配在民以取其直而既積壅艱於運貿則必有墮南田宅破家  
業以應期會者不然則淫刑濫罰從而加之矣古人有言曰  
財盡則怨力盡則叛民既怨叛則恐姦雄之人得以攘臂於  
其間矣不識 朝廷之意果以是為便乎而况薛向之為人  
也所至之處多用耳目刺探州縣長短從而脅持之即以衰  
斂非道之事俾之必稟其職貪畏懦之人莫不悅首曲從其

公正持守之者須至違戾則必為其中傷矣 朝廷方委之  
與事萬一有勉而恥之者則縉紳之徒離心解體將自竄於  
岩穴之中矣不識 朝廷之意復以為更乎去年用許遵文  
過飾非妄議謀殺目首按問之法 朝廷遂差王安石與司  
馬光定奪二人者所見不同司馬光則持至公之論請依舊  
法不可以謀為因王安石則任一偏之見改舊法而立新議  
以害天下之大公 臣等抗章論辯指安石之議為非復差呂  
公著韓維錢公輔再定而皆附從其說不思法制之難行但  
務人情之苟合後來言者不已又令密院同議可否又彥博  
等所定既協公道 陛下即以衆人所議文字委富弼看詳  
弼在病告不俟其出 朝廷又却行安石所定首減指揮良



由同列畏其強後 陛下感其浮辯乃至此尔小人章啓  
妄獻歧邸迁外之議疎間 陛下友愛之德罪不容誅御史  
中丞言誨及臣等連章奏乞加竄逐以絕疑萌 陛下雖屢  
言其請獨安石首端沮格且熒惑 聖聽而 陛下以為愛  
已遂隱忍而不行是以呂誨指陳安石黨此小人之迹而誨  
復降黜中外之議喧然不平及呂公著一言稽光之罪即時  
貶責誨與公著均中丞也何誨言之而獲戾公著言之而遽  
行非公著與安石生平相知表裏相應亦恐言之未必從也  
豈非威福之柄不出於 陛下而盡由於安石乎且如近用  
呂公著為御史中丞與兄公弼職任相妨臣等亦曾論列  
陛下不以為聽也切聞 陛下始欲用司馬光為中執法安

石力薦公著而欲能公弼樞府之任公著以人言不恟又於  
兄弟之義難安也遂亦辭免 陛下乃聽安石之言遂两用  
之此得為允當乎近又觀中書劄子今後御史中丞獨舉臺  
官不拘官職高下此亦安石之謀也不過欲引用陛下之人  
置在臺中為已之功耳已之有過彼則不言此得為朝廷之  
福乎况 祖宗以來未嘗有兄在樞府而弟為中丞者亦未  
嘗有舉臺官不拘官職高下而知雜御史不同議也亦未嘗  
有不與學士院輪擊也 堯朝所立制度乃 陛下 家法  
自宜世世子孫守之勿失今一旦信安石之言乃欲事事更  
張廢而不用良可惜也如上所條之事非安石之專權而  
陛下之權也



頗咄物議緣陸仲昨知柳州日於治平亮陰中使彼樂於  
以至更深因虞候兵士作鬧仲遂決捷虞候至於身死情理  
至重 朝廷明有指揮經恩未得叙用仍不與親民差遣前  
福建路提刑王陶因不覺察其子販鹽一般責降團練副使  
比之陸仲所犯差輕尚未甄叙况陸仲身為郡守言列朝行  
不存臣子之禮全無忠孝之義將何回頭更求仕進若非與  
安石相知豈能便得復官又安石舉親情王無咎元國子監  
直講無咎昨自亳州衛真主簿移台州天台縣令後以遠不  
赴任尋醫却於常州掌學二年後復授南康軍南康縣主簿  
避見遠官又乞尋醫遂來京師以聚徒教學為名出入講館  
營求直講御史孫昌齡迎合安石之意奏無咎不候尋醫

三

一丹九

七

兩先次差充直講况流內銓尋醫人未嘗有預先舉授差遣  
辨例兼無咎尋醫後自係違礙選人即合入元初次遠路分  
今有此優命若非安石力加薦引曲為主張豈能冒寵獲榮  
異於眾人乎如此之事皆安石欺罔不公之罪也謹按安石  
自應舉歷官以來凡著書立言莫不知尊尚堯舜之道以倡  
率學者故天下士人之心無不歸嚮謂之為賢以至 陛下  
亦聞而愛之遂致位公府今遭時得君如此之尊當以正時  
所學仁義之道啓沃上心以廣聖德今乃首以賄利之議務  
為容悅言行乖戾一至於此剛狠自任則又甚焉不知安石  
之心待 陛下為如何主也 陛下天質穎悟不出而此  
弊至治指日可復今反以霸國諸侯之術虐至聖主之事



惑上聽何不恭之甚也孟子曰齊人莫如我之敬王也我非  
弄舜之道不敢陳於王前而安石則異於是其意無不盡  
持祿保位覬覦宰相耳其姦詐之迹顧不明耶姦詐專權之  
人豈且任在廟堂以亂國紀臣等伏願 陛下奮乾剛之氣  
早罷安石重任以慰天下元元之心其曾公亮位居宰相  
遇 三朝自宜悉慮竭忠奮身許國而反有畏避安石之意  
陰自結援更相稱譽以固寵榮致安石奏對之際惟謹  
多生橫議豈執政大臣躰采 祖宗以來宰相故事若股肱  
在假集賢尚不敢專行 聖旨豈如今日安石作參知政事  
傲視同列旁若無人愛憎與奪一出於已敗壞中書故事  
公亮之罪也况公亮又妨賢路無補時政亦堪罷免趙抃則

百冊九

十八

括囊拱手但務依違大臣事君固若是耶方今河北地  
年不已加之星文謫見天下水災漂溺人民不可勝數變異  
之來無甚於此廟堂視之恬不為怪臣等但恐漸更多事使  
陛下不得安枕而卧皆大臣之罪也伏望 陛下思宗社之  
長計措生靈於永安委任老成有德之人疎遠迂闊生事之  
輩臣等不勝憂君憂國之至

神宗論劉琦等責降  
入皆與監當

熙寧二年十月上琦時為  
史與侍御史裏行錢顛

### 上 神宗論劉琦等責降

范純仁

臣今日忽聞詔令以臺官劉琦等言多失實事輒乞召極去  
官曹動喧朝聽等罪各落御史降充監當者聞命之際中外  
震驚蓋人臣以瑣職為忠人君以納諫為美率職之臣獲罪



則忠勤不勸，純諫之風或闕。君德有虧，是以二宗皇帝  
開廣言路，優容諍臣，執政不任情，小人不能害政，以致太  
平日久，竟北歸心。先皇帝容納直言，未嘗變色，是時口誨  
等與臣為御史，亦嘗擅納告身，皆蒙慰諭，封回自丹，誨等力  
求外補。此陛下之所親見，固為萬世之光。陛下述事繼  
明，思紹先烈，而因二三執政，不能以道事君，教化或失，其後  
先刑賞或乖於輕重，中書藏其本末，但致外議，喧騰凡居言  
責之臣，敢不即時論奏，既許風聞，言事即是過失，得原而極  
臣遂非，捃摭其罪，欲其畏避，撝縮遇事不敢輒論，雖於政府  
便安而陛下將何所賴。且執政王安石以文學自負，以議  
論得君，專任已能，不曉時事，而又性頗率易，輕信難回，舉意

發言自謂中理，近以陛下切於求治，安石不度已才，欲求  
近功，忘其舊學，捨堯舜知人安民之道，講五霸富國強兵之  
術，尚法令，則稱商鞅言財利，具背孟軻鄙老成，為因循之人。  
奔公論為流俗之語，異已者指為不肖，合意者即謂賢能，所  
以薦薛向為通才，指呂誨為無用。致陛下無從諫之美，使  
時政有樞苗之憂，臣常失望痛心，故已屢有陳奏。孟子曰：不  
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  
治民，賊其民者也。陛下有堯舜之實，而安石議桑羊之德，  
不恭其矣。四方百姓未安，而安石欲為小人，以擾之，賊之甚  
矣。加以曾公真年高，不退廉節，已虧賢名。安石見容，惟務  
同苟且，舊則奸拘，文法今則一切依歸，趙抃心知其非，而詞



豈不又安石之事不能方揆徒聞退有後言此皆 陛下大  
臣所為安得政令無失求諫尚恐不及何暇深責諍臣蓋以  
安石之心將欲果於興事所以深惡言者懲戒後來殊不知  
成湯罪已而興禹拜昌言曰聖周道既衰則有防川之蔽秦  
法雖暴而有敢怒之民 陛下睿智聰明洞照古今豈可啓  
寵偏聽而失天下之心伏望 陛下平氣虛懷深為國計將  
琦等責降告敕速賜追還安石不可久在中書必恐任性生  
事宜速解其機務或且置之經筵足以答中外之心弭未然  
之患如是則商湯改過之美可復見於今帝堯從欲之仁不  
獨稱於古臣不勝大願然臣久居諫列智慮不明不能救止  
未然遂致聖政有失雖 陛下不憚改作而臣之職事已廢  
豈敢復在諫垣輒已居家待罪自今月十日更不供職伏乞  
重行貶竄以戒百官

卷百九 二十

貼黃今後政府巨寮每欲主張親知但只先同議論後  
至簽敕之時別作回避則言者無由奏彈 陛下豈可  
不察劉述方被勘劾恐執政陷以稽遲之罪劉述既見  
事有未安自當不敢行下本是盡心職事却蒙執政深  
怒况王安石舊作中書令又糾察在京刑獄亦曾繳納  
詞頭不肯入謝今日果存忠恕以至於此乞 陛下

詳察熙寧二年八月十一日上時知諫院曾公亮趙鼎得純仁  
之譏白首佐朝遂起蔽蔽之謗如安石者學給辯騰年  
熱氣豪議論方鄙於古入措置肯諧於察黨至使山林  
未學草澤後生欲自負之良心樂塗附之異說類類者  
子曉曉有言以乞



之黨則指為俗吏圓冠校字者異安石之學則笑為迂  
儒嗟古人之不生張則文之將變臣等切觀安石平居  
之問則筆舌且自為之際則身心管商至於忽故事  
於可欺視同察為不動心謂朝廷安用彼相為臣如  
何人士大夫罔不動心謂朝廷安用彼相為臣如  
主若何臣等非不能秉筆華衮之前以正其非覆身  
彙之上而排其失重念陛下當淵默堯舜中和禹  
湯同天德之常寬待人臣之有駢高唇吻莫補聰明  
且區區晉都尚有相先之下佐况赫赫明代豈無不  
之大臣愚念及茲衆言罔此伏乞陛下特申雄斷大  
決羣疑察安石過率之謬以幸保邦家白臣等後言之  
罪而俾還田里如其尚憐微軀以便蕃不惟止遂於  
物情抑亦不妨於賢路如是則始終事聖史傳不附於  
朋姦去就為臣物議庶歸於直道

神宗論劉琦等責降 范純仁

臣昨日上言乞追還劉琦等責降誥數臣已居家待罪以俟  
竄竄然有愛君之心尚冀一伸伏緣臺官為天子耳目將使

三十一 百冊九 三十一

茲察百辟以防權倖之非今琦等一言柄臣便蒙落職監當  
若指君父之過則將何法以加之况自先皇帝已來人主  
未嘗自有過失皆因大臣舉措不謹玷累朝廷且君父既  
為人所玷累則忠臣孝子寧忍不言陛下不察其心更加  
貶竄不惟自摧耳目廼使忠孝莫伸方今多士盈庭大半趨  
附執政陛下更以法令躬之使畏大臣則其任性恣行何  
所不至陛下雖欲制馭必傷終始之恩所以人主雖當仰  
成執政而督察之任委之臺官俟有過愆則使彈擊下以使  
大臣知懼上以全君臣之恩此是從古以來馭臣之要道也  
陛下將臣此奏反覆究詳特與追還二人以正朝廷之失  
則臣死之日猶生之年

熙寧二年八月八日上純仁素與安石善  
安石得政多所更張人心不寧純仁



臣聞古者聖王之於天下也... 曰書曰然豈大其明不其是國類... 陛下... 此不見之... 而止之... 亦謂天下之人不... 言而敢... 此不... 不可... 善諫職其言事大... 皆... 安... 意長... 後... 云... 非... 言... 臣... 為... 言... 官... 言... 不... 見... 信... 雖... 聖... 恩... 隆... 厚... 臣... 不... 敢... 當... 實... 无... 面... 口... 居... 此... 職... 任... 遂... 居... 家... 持... 罪...

國朝諸臣奏議卷第一百九







